

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解读《关于加强“十四五”期全国航道养护与管理工作的意见》

保障畅通安全 优化服务管理 促进“十四五”期航道养护与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

航道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水运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，是水运网便捷畅通、高效安全的重要支撑。为进一步加强“十四五”航道养护与管理工作，近日，交通运输部发布了《关于加强“十四五”期全国航道养护与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简称《意见》），提出了六个方面十五项重点任务。为什么要出台《意见》？“十四五”期航道养护与管理工作都有哪些重点？有哪些具体指标要实现？有何措施确保《意见》执行效果？为了让大家更加全面了解这项政策，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杨华雄副局长对《意见》进行了深入解读。

一、出台《意见》的必要性

我部自1992年起定期编制发布航道管理与养护发展指导性文件，对引导和促进全国航道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“十四五”期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第一个五年，为贯彻落实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《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》要求，扎实推进水运高质量发展，需要出台指导性意见进一步加强航道管养工作。

二、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

《意见》提出了航道管养工作的总体要求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《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》部署，着力保障航道安全畅通，强化航道资源保护和公共服务，推进航道管养绿色智慧发展，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确定了发展目标：到2025年，航道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，养护工作更加规范精准高效，安全和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高，绿色航道智慧航道建设发展水平显著提升。明确了三个量化指标，分别为航道养护里程稳定在10.8万公里左右、内河航道一类养护里程达到2.4万公里、力争内河高等级航道电子航道图覆盖率60%以上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为实现“十四五”发展目标，共提出六个方面、十五项重点任务。

一是提高航道畅通保障能力。提出了强化国家航道网保通保畅、提升通航建筑物运行效率、加强沿海航道养护管理、做好其他航道管养四项任务。二是推进制度化规范化建设。提出了完善落实法规制度、推进养护规范化两项任务。三是加强航道运行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。提出了加强内河航道运行监测、强化航道运行安全管理、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三项任务。四是提升航道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。提出了加强公共信息服务、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两项任务。五是加强航道保护和行业监管。提出了加强航道资源保护、加强行业监管两项任务。六是加快绿色智慧航道发展。提出了推进绿色航道发展、推进智慧航道发展两项任务。

四、《意见》的主要特点

（一）充分发挥航道作用，强化保通保畅。

我国航道通航总里程13.8万公里，内河航道12.77万公里，沿海航道约1万公里。内河等级航道6.73万公里，高等级航道达标里程1.61万公里。为保护航道资源，发挥航道作用，在养护资金有限的情况下，根据水运发展需求和航道特点实行分类管理，一是有效维持航道总量，养护里程稳定在10.8万公里，充分发挥水运优势，为促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提供保障；二是突出重点，以国家航道网为重点，强化长江、西江、京杭运河等高等级干支流航道保通保畅，一类养护要达到2.4万公里；三是按照应养尽养原则，加强内河低等级航道的养护，因地制宜，与城市生态、旅游景观建设相结合，发挥低等级及等外航道作用；四是深化沿海航道管理，加强沿海航道管养机构的协作配合。

（二）强化规范管理，促进航道管养精细化。

2015年《航道法》颁布实施后，我部先后出台了关于航道通航影响评价、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及航道养护管理的配套规章，修订完善了相关标准规范，“十四五”期要进一步提高管养水平，在继续完善航道法规体系的同时，要推进精细化管理，抓好航道管养制度、标准规范的有效落实，落实放管服改革等有关要求，优化政务审批程序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主要包括进一步规范航道养护计划和技术核查制度，提高养护质量和效率；强化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加强航道保护；落实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及上下游衔接等制度，提高船舶过闸效率；规范实施专项养护，有序推进养护市场化，加强养护单位的信用管理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025

